附件 2：

新疆政法学院 2027 年专任教师引进待遇

类别	引进方式	住房待遇 （周转住房）	科研启动经费	职称待遇
博士研究生	入编引进	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	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	入职后，享受副教授（专业技术七级）岗位待遇 3 年（以博士津贴的形式兑现），试用期满后可按条件申报相应职称
优秀硕士研究生	入编引进	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	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	试用期满后可按条件申报相应职称

补充说明：

1.所有报考人员应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等履职能力；

2.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，在其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需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；

3.年龄要求：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0 周岁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8 周岁；

4.报考人员须按岗位学历学位要求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；

5.鼓励聘用人员根据相关政策，申报各类人才项目，申报成功者可获得资金支持；

6.博士研究生报考人员报销来校招考的一次往返路费，所有聘用人员报销初次来校工作的单程路费（按照学校财务政策报销，不高于飞机普通经济舱位/高铁二等座/火车硬卧，须提供行程单）；

7.其他支持：学校帮助协调聘用人员配偶就业及子女入学等，在教师学历学位提升、培训交流、实践锻炼等方面提供支持。